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51號

原告 陳宥瑞

被告 徐品瑄

兼

訴訟代理人 徐瑞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1年7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訴外人即原告當時之雇主陳秀芳，不實指摘原告「情緒起伏不定」、「想對我女兒進行霸凌」、「不適任教職」、「騙子」云云；及於112年1月19日，在本院調解室，向調解委員、陳秀芳遞狀並當場口述其「民事反駁狀」所載之「常常咆哮學生，讓學員心生恐懼，已請他就醫治療」、「請法官准許調閱原告的就診紀錄，證實原告……已針對精神狀況就診治療」云云，杜撰編造不實內容，以達陳秀芳懲戒、解僱原告之目的，並侵害原告名譽權，使原告遭解僱而陷入經濟困境，且身心受創。被告乙○○為被告甲○○之母，按常理推斷，上開不實內容均為被告甲○○轉述予被告乙○○，故被告甲○○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從未要求陳秀芳解僱原告，且係經陳秀芳告
03 知原告家中有變故精神受創，被告乙○○始於「民事反駁
04 狀」內為相關敘述。原告於招生廣告中稱為保證班，卻於電
05 話中表示：沒有義務教會被告甲○○，是施捨、同情才教等
06 語，被告乙○○才會提到原告是騙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原告前受僱於陳秀芳，嗣遭解僱；被告乙○○為被告甲○○
09 之母，前為被告甲○○向陳秀芳即樂烘培企業社報名課程，
10 嗣於111年7月間向陳秀芳請求退費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1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112年度竹北小字第88號
12 判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湖小卷第19至25頁，本院限
13 閱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論
20 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
21 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
22 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
23 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
24 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
25 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
26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
27 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
28 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
29 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
30 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
31 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01 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
02 利，而訴訟之本質原含訟爭對立性，藉由雙方攻擊、防禦之
03 往來過程，以發現訴訟上之真實，倘過於箝制訴訟中之言
04 論，則難期訴訟權之完整行使，因此，除訴訟案件當事人於
05 訴訟程序中，故意就與本案爭訟無關之事實，虛構陳述詆譏
06 他人，要為法所不許之外，倘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就
07 訴訟事件所為攻擊防禦之陳述，係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
08 實為正當，並就其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
09 抗辯，並獲得有利之訴訟結果，若未逾行使訴訟攻防之合理
10 範圍，自難認有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可言。

11 (二)觀諸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35頁)，被告乙○
12 ○固有傳送：「陳老師：我絕對可以體諒他家裡有狀況，情
13 緒起伏不定。但如果因為個人情緒，還想對我女兒進行霸
14 凌，我想任何一個家長都無法忍受。未來的日子，求求妳
15 了！你可以多開點課讓我女兒上嗎？如果不行，我只能說抱
16 歉了，我會載她去竹北或者新竹學。從去年模擬上機後，我
17 就很想反應了，但直到這錄音檔出來，我才知道原來我女兒
18 忍受的是這種態度，難不成其他教證照班的老師都是這種態
19 度在教學？」、「老師我和品瑄溝通過了，她會重新上課，
20 我也會繳錢。很遺憾當初和大麥老師溝通沒錄音存證，他當
21 初說的是保證班，沒想到卻是一個“騙子”！幸好我不會再
22 有機會相信他說的話了！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受害者出現
23 了！」等語，然上開對話僅係被告乙○○與陳秀芳間之私人
24 一對一對話，未見被告乙○○就上開對話內容有何散布於眾
25 之意圖，且依前開說明，應賦予被告乙○○較大之對話空
26 間，則被告乙○○基於其主觀上確信之事實，向單一對象表
27 述其個人之意見，依前開說明，自不構成侵權行為。

28 (三)另「民事反駁狀」(湖小卷第13至15頁)雖有記載：「1. 原
29 告非個人因素要求退費，是被告表示~大麥老師(陳東健即
30 丙○○)因家中長輩問題，常常咆哮學生，讓學員們心生恐
31 懼，已請他就醫治療。經和被告溝通後，被告表示大麥老師

01 (陳東健即丙○○)願意看好友陳智華校長面子上，全額退
02 費！陳智華校長也接到大麥老師(陳東健即丙○○)電話通
03 知。2.被告答應7/4當天退費，卻又因“補習班法”只願意
04 退九成、八成，但該企業社並非補習班，完全不合理。3.賴
05 對話非片段，已附上其他相關截圖，可以作為證據。4.另外
06 附上被告與原告女兒甲○○電話截圖，證明並非如被告所
07 說，無故拒絕依約上課。5.【被證一】上網頁之報名須知為
08 2000.01.04公告，事實上2000年被告並未申請營業登記，請
09 被告能謹守誠信原則，既已答應因授課之大麥老師(陳東健
10 即丙○○)精神狀況不佳之原因全額退費，望能履行承諾。
11 6.被告在商場多年，絕不可能因為原告個人因素答應退費，
12 若要提供證明文件，請法官准許原告調閱大麥老師(即陳東
13 健、丙○○)的就診記錄，證實大麥老師是否如被告所言已
14 針對精神狀況就診治療」等語，惟此部分係被告乙○○於另
15 案訴訟進行中，敘述其所主張「陳秀芳已請原告針對精神狀
16 況就醫治療」、「陳秀芳應允因原告精神狀況不佳而全額退
17 費」之相關情事，並聲請調查有關證據以佐證之，求為證實
18 其非任意請求陳秀芳退費，意在獲得有利之訴訟結果，核未
19 逾越訴訟進行攻防之合理範圍，依前開說明，顯難認有何不
20 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可言。

21 (四)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乙○○有何不法侵權行為，其主張被告
22 甲○○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子龍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郁筑